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甘财采备字[2026]07426号

(GSWZY-2026-ZTBB-023)

标包编号：001

项目名称：甘肃卫生职业学院通融车实习见习服务保障项目（二次）

采购人：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甘肃云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文档链接方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甘肃云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甘肃卫生职业学院委托，对甘肃卫生职业学院通勤车实习见习服务保障项目（二次）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甘财采备字[2026]07426号（GSWZY-2026-ZTBB-023）

2. 竞争性磋商主要内容：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通勤车实习见习服务保障项目（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 项目预算：172万元 标包001采购预算：172万元 **最高限价：172万元**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2）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纳税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磋商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同等认可）。

（9）非联合投标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5.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点击“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磋商文件至本地电脑；供应商浏览电子磋商文件后，确定参加磋商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采购包，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供应商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磋商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响应文件，并完成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等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响应。

7.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将固化的

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8.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9. 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0. 磋商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磋商。

11.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地址：甘肃省兰州新区职教园区九龙江街1666号

邮编：730207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931-8266205

代理机构：甘肃云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秦安路105号亚盛大厦16楼1609室

邮编：730000

联系人：钱女士

联系电话：1391910197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一、说明		
1.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通勤车实习见习服务保障项目（二次）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甘财采备字[2026]07426号（GSWZY-2026-ZTBB-023）
2.1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地 址：甘肃省兰州新区职教园区九龙江街1666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931-8266205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云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通安路105号亚盛大厦东楼16楼1609室 联系人：钱女士 联系电话：13919101979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2）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

保函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纳税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

（7）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磋商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本项目的特定资格：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同等认可）。

（9）非联合投标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证明

		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联合体	不接受
6	分公司参加磋商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8.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1	现场踏勘（答疑会）	不组织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4.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响应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15.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1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1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16.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22.1	响应文件数量	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
22.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人印章或签字章或电子章。
22.5	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应提供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四、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25.2	竞争性磋商要求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磋商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3	评标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

		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1	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
31.1	澄 清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向特定的供应商发起澄清；供应商需要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在线回复澄清内容。
32.8	竞争性磋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38.1	公告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39.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知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六、其他规定		
43.1	采购代理服务 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算结果下浮3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户信息：甘肃云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931907151910902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口支行
44.1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其他补充内容	纸质版相应文件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三日内须将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双面打印，胶装）寄送至甘肃云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甘肃云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武门街道秦安路105号亚盛大厦东楼16楼1609室） 联系人：钱女士 13919101979	
异常低价审查规则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50%，即投标（响应）报价$<$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过程 澄清、 谈判、 述标等视 频会议操 作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2005/login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11. 知识产权

2.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

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11.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4.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若《竞争性磋商邀请》接受联合体的：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响应性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关于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5.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 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6.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磋商。

6.2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7.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8.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8.6 采购人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7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9.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0. 授权委托书

10.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11. 现场踏勘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现场踏勘。

11.2 现场踏勘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



“★”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磋商文件

14. 磋商文件的组成

14.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14.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4.5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响应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

15.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15.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6.1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7. 一般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7.4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7.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8.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6) 联合协议（如有）；
- (7) 报价一览表；
- (8) 报价明细表；
- (9) 售后服务承诺；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8.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19.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4.1款的有关要求。

1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1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并上传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电子响应文件的表述应清楚明晰，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2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或公章或电子章。

22.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5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表如在磋商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22.6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无效报价。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和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提交到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

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逾期提交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2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4.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4.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24.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评审与磋商

25. 竞争性磋商要求

25.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使用“网上开标厅”参加会议。

25.2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磋商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评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6.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6.2 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6.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7.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7.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8. 竞争性磋商程序



28.1 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32款情形进行。

29. 资格审查

29.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0. 符合性审查

(1) 没有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任意一项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

(2) 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 实质性响应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电子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负偏离。负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31. 澄清

3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1.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系统中填写的报价与供应商上传的PDF格式文件报价不一致时，以PDF格式文件为准。磋商小组应按照PDF格式文件修正系统中填写的原报价。

32. 竞争性磋商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合格有效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2.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具体评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
----	---------	-----	------	------

				值
1	报价 (25)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5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5分
2	商务部分 (30)	类似项目 业绩	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2023年6月1日至今，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总计10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需提供合同首页、内容页、签章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材料不全不得分。	10.0 分
		车辆保障	供应商在具有8辆大型客车最低要求的基础上，备用车辆数量≥8辆者得10分；5-7辆者得7分；5辆以下者得4分。（提供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扫描件且车辆所属与供应商信息一致，否则不得分）	10.0 分
		管理人员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专职安全技术人员，配备1名得2分。（须提供对应人员有效的考核合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0分
		人员保障	供应商配备的驾驶员：年龄 5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驾龄 3 年及以上、持有A1 准驾车型驾驶证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合格驾驶员≥16人得 5分，10-15人得 3分，8 人及以下不得分。 （提供驾驶员身份证、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有效体检报告、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劳动关系证明、近3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证明、无酒驾、醉	5.0分

			驾等交通违法处罚证明资料、社保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不予计分。)	
		车辆保障	供应商提供48座车型以下的车辆，车型数量满足采购项目需求得3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提供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扫描件且车辆所属与供应商信息一致，否则不得分）	3.0分
3	技术部分 (45)	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相应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工作流程、车辆的管理（包括车辆定期维修养护与年审、车辆已运行时间、车辆相关配套设施如空调、通风设施、无线WiFi 等方面）、驾驶员管理等（驾驶员安全培训教育、驾驶员行车驾驶要求及考核要求），投标人所提供方案详细完善、服务工作流程清晰、车辆配置及人员配置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15分；服务方案完整但重点不够突出、服务工作流程、车辆配置及人员配置部分内容不够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服务方案有不完服务工作流程、车辆配置及人员配置有缺失或简单笼统的得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配置清单等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5.0分
		考核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需求制定相应的服务考核内容，（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考核标准、司机出勤率、车辆卫生情况、完成线路时间准确率、投诉服务处理等），考核内容完整、标准设置合理详细、针对性强，投诉处理措施完善、重点突出、及时，能够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考核完整、标准设置简略、部分内	10.0分

		容描述不明确、投诉处理措施重点不突出，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考核内容不完整，缺乏合理的考核标准，投诉处理措施没有重点、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员及车辆的紧急调度、突发故障处置、交通事故应急处理、恶劣天气行车保障、人员伤病应急救援、现场安全防护、应急响应流程、善后处置与上报机制等）。应急预案内容完整全面，驾驶员及车辆的紧急调度合理，突发故障处置及时，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分；应急预案内容完整、部分内容简略或描述不明确，驾驶员及车辆的紧急调度，突发故障处置存在漏洞，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应急预案不完整，驾驶员及车辆的紧急调度不合理，突发故障处置不及时，不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10.0分
	服务质量及保证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质量和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总体目标与服务承诺、服务组织架构与服务人员配置、服务质量管控与服务监督机制、安全管理与采购人满意度保障措施等）。服务质量方案完整全面，保证控制措施完善，服务质量承诺重点突出，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得10分；服务质量和保证控制措施完整但内容简略，部分内容描述不够明确、服务质量承诺重点不突出，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服务质量和保证控制措施不完整、内容有缺失，服务质量承诺	10.0分

			缺乏重点，针对性不强，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

3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2 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5. 竞争性磋商终止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 重新评审

36.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 保密及串通行为



37.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8. 成交信息的公布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39. 询问及质疑

3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9.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9.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



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磋商文件之日。

39.4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9.5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9.6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39.7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9.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书，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未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亚盛大厦16楼



40. 成交通知书

4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1. 履约保证金

41.1 若《采购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1.2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42. 签订合同

4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六、其他规定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

43.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算结果下浮3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户信息：甘肃云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931907151910902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口支行

4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44.1 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45. 其他规定

45.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通勤车实习见习 服务保障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SWZY-2026-ZTBB-023

项目编号：GSWZY-2026-ZTBB-HT-023

甲方：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云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合同双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甲方：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本着 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采购文件及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服务内容：甘肃卫生职业学院通勤车实习见习服务，详见合同附件《甘肃卫生职业学院通勤车路线及车辆情况一览表》《服务承诺》《乙方服务应急预案》。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服务地点：甘肃省兰州新区

4.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标准及合同附件《服务承诺》《乙方服务应急预案》执行。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暂定总价金额：
2. 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合同附件《报价明细表》中的单价为固定 价(此单价含税)，单价费用中已包含车辆租用费用、燃油费用、车辆维护保养费用、驾 驶员服务费用以及车辆过路、过桥费、高速公路费用及服务期间必须的人员、设备、服务及 政策法规规定等完成本合同服务的全部相关费用。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	----	----	-------

1	通勤用车	趟	
2	见习用车	趟	

3. 本合同执行期内单价不再做任何调整，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4. 车辆运行及驾驶所产生的车辆故障修理费、驾驶员违规罚款等由乙方承担。

5. 严禁乙方转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或转包。

6.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递交中标金额的10% (金额：_____作为该项目履约保证金。

2. 合同签订之日起，按实际发生趟次为准结算服务费用，结算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中标金额，乙方按月向甲方提交上月结算费用明细，甲方核对无误后按核对金额付款。

3. 待项目服务期结束后，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无息退还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元。

4. 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按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并交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正规商业专票或普票。不予开具或开具不合格或未向甲方实际交付合格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并实际交付合格票据之日。因乙方前述原因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乙方开具的发票只作为付款要件，不作为付款凭证。

5. 由于乙方未足额缴纳应缴税款和开具发票不真实、不合格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商业责任和法律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乙方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第六条 服务范围

1. 通勤用车：往返于兰州市区至学校（兰州新区职教园区九龙江街1666号）之间的通勤车服务工作。

（1）兰州市区至学校单向行驶里程约为70公里。

（2）拟定通勤车路线为八条：

序号	时间	线路名称	线路	车型
1	7：00	二热线	二热→五里铺→盘旋路→天水路北口→学校	48座
2	7：00	东岗线	东岗→焦家湾→拱星墩→鱼池口→五里铺→盘旋路→天水路北口→学校	48座
3	7：00	雁滩线	欣欣茗园→兰州财经大学（本部）→飞天家园（B区）→欣欣嘉园→尚城小区→雁兴路北停车场→志成中学→天水路北口→学校	48座
4	6：40	七里河线	34中→兰通厂→西客站→西站什字→兰州四中→曦华源→中医学校→建工局→公交公司车站→肺科医院→庙滩子→恒大→学校	48座
5	6：45	西关线	兰州剧院→南关十字→武都路东口→桥南→大桥饭店→大沙坪小学→天源9号→学校	48座
6	6：30	西固安宁线	寺儿湾→西固区医院→西固月新家具→深沟桥→深安桥南→刘家堡广场→桃海什字→兰州交大→培黎广场→培黎小学→黄河家园→兰雅集团→恒大→学校	48座
7	7：00	甘南路盐场路线	人民医院→静宁路口→皋兰路口→一只船→盘旋路→天水路北口→盐场堡→杜家台→兰州10中→恒大→学校	48座
8	12：40、 18：20	盘旋路线	盘旋路→学校 学校→盘旋路	48座

（3）国家法定节日或采购人重大活动的三个工作日前，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调整通勤车服务班车车次及班车数量，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对通勤车车次及班车数量的调整。

(4)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规定的线路、时间提供通勤服务，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如因交通施工或其他道路原因需要变更，须提前3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同意后方可变更。

(5) 合同期限内供应商不得随意调整服务车辆，如因车辆检修、保养、维护等其他情况需调整服务车辆，供应商需提前7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调整后的服务车辆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

(6) 通勤车不得发生迟到、无故取消等现象，如发生相关现象由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 供应商需提供每部通勤车辆和驾驶员资料，合同期间不得随意变更驾驶员。

(8) 车辆服务须充分满足教职工（兰州市区与学校之间）工作日及节假日上下班往返接送，每学期按20周预算，每年按照40周预算。

(9) 车型与预计发生次数如下：

序号	车型	车辆数	预计总发生次数
1	48座车及以上	8	1600

(10) 最终费用按实际发车次数结算。

2. 见习用车：往返于学校与兰州新区第一人民医院、甘肃省人民医院新区分院、康复中心医院新区分院等学校签约的实习见习医院，保障学生实习见习用车服务工作。公务、集体活动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派车。

(1) 每年按160天预算。

(2) 车型与预计发生次数如下：

序号	车型	车辆数	预计总发生次数
1	48座车及以上	8	1600



(3) 最终费用按实际发车次数结算。

3. 临时用车（公务、集体活动通勤用车）。

序号	车型	兰州市区到新区校区往返预计	兰州市区内及跨省市用车预计
1	48座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需车型证明材料，具体价格中标后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2	38座		
3	19座		
4	16座		

5	14座	
6	11座	
7	9座	
8	7座	
9	5座	
以上车型上下浮动2座，费用结算执行单次最低价核算。		

4. 按公里数结算（200公里以上）

序号	车型	每公里最高限价（元）
1	19座	4
2	16座	3
3	14座	3
4	9座	3
5	7座	2
6	5座	2
以上车型上下浮动2座，费用结算执行单次最低价核算。		

按包车结算，中标后与采购人协商确定价格。

5、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

第七条 服务要求

（一）企业要求：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经营资质，通过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认证。

（二）车辆要求：提供三年以下，车型48座及以上，车辆行驶里程在10万公里以内（含10万公里）；车辆须符合国家车辆行驶安全标准；车辆符合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动态运营监控要求和通勤车管理要求；符合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要求，并按照公安、交通部门审验规定完成并通过年度审验；所有服务车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保险单。

（三）人员要求

1. 本项目要求派驻主管负责人 1 名，全面负责项目管理、人员管理、车辆管理、安全管理服务保障以及运营协调等方面工作。



2. 司机要求：需根据车辆配备符合以下条件的驾驶员。

(1) 驾驶员年龄在50岁以下，身体健康（需提供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正规体检报告），驾龄3年及以上，近3年无重大交通责任事故、无酒驾、醉驾违法处罚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 需提供不少于10人缴纳社保的证明。若司机为劳务派遣人员，派遣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同等有效。

(3) 具有丰富的道路驾驶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须提供准驾车型驾驶证A1（中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须提供驾驶员名单。

(四) 保险要求

1. 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车辆须足额投保保险。供应商投保司乘座位险每座保额≥100万元人民币，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200万元人民币。供应商投标时可提供承诺函或响应保单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若提供的承诺函，应承诺中标后按本条款标准足额投保；若未达到投保标准，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供应商负责投保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司乘座位险、机动车车损险，各险种保险期间需覆盖服务合同全周期，保险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 其他要求：

1. 合同期间，如果车辆发生损坏、丢失、被盗等不可预见情况，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说明，并及时调车。

2. 供应商需保证每日对车辆内外进行清洁，座椅舒适，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车辆前挡风玻璃适当位置粘贴含有采购人标志的车辆告示牌和宣传标语，制作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驾驶员应无不良嗜好。应严格要求驾驶员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礼貌服务，保障教职工的安全。同时，驾驶员服务期间着装整洁，不得在车厢内吸烟。保障采购人的安全和得到满意的服务。

4. 供应商负责对车辆投保强制险、车身险、第三者险、司乘座位险，投保期限涵盖服务合同全过程，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需提供近3年内未出现重大交通事故承诺书。

6. 车辆油费、维修、保养、保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7. 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交通意外，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赔偿。赔偿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包括人员变动、车辆变化、特殊天气以及自然灾害环境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9. 供应商需制定详细、具体的风险防控实施工作方案。



10. 供应商需在提供学校日常通勤线路车辆（8条线路）车身明显部位加贴带有学校LOGO及学校名称标识。

11. 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

12. 在下列情况，供应商须提供尽力援助：（1）急病；（2）分娩；（3）遇险。

（六）考核要求

1. 供应商车辆需免费提供车载WiFi、座椅套（座椅套上应有公司标识）、脚垫、并保持车辆的干净、整洁。

2. 供应商有义务教育驾驶员着装整洁、文明驾驶、礼貌服务。

3. 驾驶员在车辆行驶过程中不得与乘车人员发生言语、肢体冲突。

4. 驾驶员需拒绝非学校人员（除学校同意乘坐的人员外）乘坐通勤车。

5. 供应商需按规定时间表和规定行驶的路线进行行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的地点，误差应在±5分钟以内，并为学校人员乘车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

6. 供应商应满足学校由于人员的临时增加对车辆变更的需求。

7. 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车辆、驾驶员，须与学校商议同意后方可更换。

8. 供应商不及时派车，学校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含误工、交通补助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 严禁驾驶员酒后驾车，斗气开车，疲劳驾驶。

以上1-7条每出现一次，扣除当日20%车辆运行费；8-9条每出现一次不予结算当天车辆运行费。违反上述所有条款全年超过3次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 验收

1. 验收时间：甲方指定时间；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其体验收细则详见合同附件《乙方服务车辆车月考核细则》与《甘肃卫生职业学院通勤车月考核表》。

3.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进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____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2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扣减服务费用、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



服务并要求乙方承担费用等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如乙方逾期达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 乙方未按规定运行安排提供服务，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的；
- (2) 乙方未按照国家运输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保养车辆，甲方发现两次以上的；
- (3) 乙方驾驶员或班车状况引起乘车人三次以上投诉的；
- (4) 乙方存在影响甲方声誉的行为，给甲方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
-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已确定的车辆或驾驶员达三次以上的；
- (6) 双方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约提前解除本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同时承担如下责任：

(1) 对于乙方已经提供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且无法退还的服务，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结算解除前的服务费用；

(2) 要求乙方按服剩余未履行部分服务费用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因乙方违约或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解除合同造成其他单位替代履行的，乙方无权请求返还本合同项下全部的履约保证金，因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及甲方委托其他单位替代履行的超额支出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进行分包、转包。乙方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作为非法转包违约金。

7. 双方应审慎尽责地履行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由于一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由于一方安排的工作人员的原因)引起第三方异议、投诉、起诉、仲裁、索赔等行动的，由该方负责处理和承担有关事宜。因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给对方赔偿。

8. 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及考核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合同金额中直接扣除，若造成甲方实际损失高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补足。

9. 本合同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维权费用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10.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



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 1. 双方应严格按合同执行，任何一方均不能单方对本合同内容做任何实质性变更。订立补充合同不得与原合同发生冲突。
- 2. 双方均应自觉配合主管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7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任何一方都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成本(含但不限于人民法院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

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各方书面同意时，可对合同进行修改。合同各方对合同所作的修改应理解为只是对补充修改所涉及部分的重新约定，不影响原合同其它条款的执行，其解释顺序由其内容及其自身的约定而自定。

第十四条 通知

甲方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西岔镇职教园区北湾江街1666号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电话：
乙方通讯地址：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电话：

双方一致确认以上通讯地址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相关通知或司法机关 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以上通讯地址效力于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产生争议时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终止。双方承诺以上通讯地址和联



系方式真实、有效，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或错误的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关通知和诉讼文书无法送达的法律后果由自身承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 合同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并且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服务交接(如乘客信息转移、车辆调度衔接等)。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一份，采购(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合同订立地点：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第十七条 其他

- 1. 本合同书与附件合同条款(通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书约定为准。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以下无正文)

采购方(公章)：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西岔镇职教园区九地社： 街1666号 电话：0931-8265355 邮编：730200	供应商(公章)：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甘肃卫生职业学院 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职教园区 支行 账号：61010180600000756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甘肃云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女士 联系电话：18793140081 单位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秦安路亚盛大厦16楼 项目负责人：何女士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以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文件)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的总价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二、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1年

服务地点：具体地点以合同约定为准

三、付款方式

- 1、成交人在签订服务合同前，须足额缴纳中标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缴清后方可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按实际发生为准，当月拨付上一月的合同价款。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收取。

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递交须知：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日内，投标人应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无息退还。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或根据采购合同规定,对供应商的交付成果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一、服务范围

1、通勤用车：往返于兰州市区至学校（兰州新区职教园区九龙江街 1666 号）之间的通勤车服务工作。

（1）兰州市区至学校单向行驶里程约为 70 公里。

（2）拟定通勤车路线为八条：

序号	时间	线路名称	线路	车型
1	7: 00	二热线	二热→五里铺→盘旋路→天水路北口→学校	48 座
2	7: 00	东岗线	东岗→焦家湾→拱星墩→鱼池口→五里铺→盘旋路→天水路北口→学校	48 座
3	7: 00	雁滩线	欣欣茗园→兰州财经大学（本部）→飞天家园（B 区）→欣欣嘉园→尚城小区→雁兴路北停车场→志成中学→天水路北口→学校	48 座
4	6: 40	七里河线	34 中→兰通厂→西客站→西站什字→兰州四中→曦华源→中医学校→建工局→公交公司车站→肺科医院→庙滩子→恒大→学校	48 座
5	6: 45	西关线	兰州剧院→南关十字→武都路东口→桥南→大桥饭店→大沙坪小学→天源 9 号→学校	48 座
6	6: 30	西固安宁线	寺儿湾→西固区医院→西固月新家具→深沟寺→深安桥南→刘家堡广场→桃海什字→兰州交大→塔黎广场→十里店→黄河家园→兰雅集团→恒大→学校	48 座
7	7: 00	甘南路盐场路线	人民医院→静宁路口→皋兰路口→一六八→盘旋路→天水路北口→盐场堡→杜家台→兰州 10 中→恒大→学校	48 座
8	12: 40、 18: 20	盘旋路线	盘旋路→学校 学校→盘旋路	48 座

（3）国家法定节日或采购人重大活动的三个工作日前，由采购人通知供应商调整通勤车服务班车车次及班车数量，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人对通勤车车次及班车数量的调整。

（4）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规定的线路、时间提供通勤服务，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如因交通施工或其他道路原因需要变更，须提

前 3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同意后方可变更。

（5）合同期限内供应商不得随意调整服务车辆，如因车辆检修、保养、维护等其他情况需调整服务车辆，供应商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调整后的服务车辆必须满足本项目要求。

（6）通勤车不得发生迟到、无故取消等现象，如发生相关现象由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应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供应商需提供每部通勤车辆和驾驶员资料，合同期间不得随意变更驾驶员。

（8）车辆服务须充分满足教职工（兰州市区与学校之间）工作日及节假日上下班往返接送，每学期按 20 周预算，每年按照 40 周预算。

（9）车型与预计发生次数如下：

序号	车型	车辆数	预计总发生次数
1	48 座车及以上	8	1600

（10）最终费用按实际发车次数结算。

2、见习用车：往返于学校与兰州新区第一人民医院、甘肃省人民医院新区分院、康复中心医院新区分院等学校签约的实习见习医院，保障学生实习见习用车服务工作。公务、集体活动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派车。

（1）每年按 160 天预算。

（2）车型与预计发生次数如下：

序号	车型	车辆数	预计总发生次数
1	48 座车及以上	8	1000

（3）最终费用按实际发车次数结算。

3、临时用车（公务、集体活动通勤用车）。

序号	车型	兰州市区到新区校区往返预计	兰州市区内及跨省市用车预计
1	48 座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需车型证明材料，具体价格中标后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2	38 座		
3	19 座		
4	16 座		
5	14 座		
6	11 座		
7	9 座		
8	7 座		
9	5 座		
以上车型上下浮动 2 座，费用结算执行单次包车价核算。			

4、按公里数结算（200 公里以上）

序号	车型	每公里最高限价（元）
1	19 座	4
2	16 座	3
3	14 座	3
4	9 座	3
5	7 座	2
6	5 座	2
以上车型上下浮动 2 座，费用结算执行单次最低价核算。		

按包车结算，中标后与采购人协商确定价格。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

三、服务要求

（一）企业要求：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经营资质，通过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认证。

●（二）车辆要求：提供三年以下，车型 48 座及以上，车辆行驶里程在 10 万公里以内（含 10 万公里）；车辆须符合国家车辆行驶安全标准；车辆符合交通运输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动态运营监控要求和通勤车管理要求；符合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要求，并按照公安、交通部门审验规定完成并通过年度审验；所有服务车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以及车辆保险单。

（三）人员要求

1、本项目要求派驻主管负责人 1 名，全面负责项目管理、人员管理、车辆管理、安全管理服务保障以及运营协调等方面工作。

●2、司机要求：需根据车辆配备符合以下条件的驾驶员。

（1）驾驶员年龄在 50 岁以下，身体健康（需提供三级甲等医院出具的正规体检报告），驾龄 3 年及以上，近 3 年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无酒驾、醉驾违法处罚记录，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需提供不少于 10 人缴纳社保的证明。若司机为劳务派遣人员，派遣机构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同等有效。

（3）具有丰富的道路驾驶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须提供准驾车型驾驶证 A1（中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须提供驾驶员名单。

（四）保险要求

●1、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车辆须足额投保保险。供应商投保司乘座位险每座保额 $\geq$ 100 万元人民币，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 $\geq$ 200 万元人民币。供应商投标时可提供承诺函或响应保单证明材料加盖公章；若提供的承诺函，应承诺中标后按本条款标准足额投保；若未达

到投保标准，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供应商负责投保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险、司乘座位险、机动车车损险，各险种保险期间需覆盖服务合同全周期，保险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其他要求：

1、合同期间，如果车辆发生损坏、丢失、被盗等不可预见情况，供应商应向采购人说明，并及时调车。

2、供应商需保证每日对车辆内外进行清洁，座椅舒适，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车辆前挡风玻璃适当位置粘贴含有采购人标志的车辆告示牌和宣传标语，制作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驾驶员应无不良嗜好。应严格要求驾驶员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礼貌服务，保障教职工的安全。同时，驾驶员服务期间着装整洁，不得在车厢内吸烟。保障采购人的安全和得到满意的服务。

4、供应商负责对车辆投保强制险、车身险、第三者险、司乘座位险，投保期限涵盖服务合同全过程，保险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供应商需提供近3年内未出现重大交通事故承诺书。

6、车辆油费、维修、保养、保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7、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交通意外，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赔偿。赔偿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包括人员变动、车辆变化、特殊天气以及自然灾害环境下的应急处置措施。

9、供应商需制定详细、具体的风险防控实施工作方案。

10、供应商需在提供学校日常通勤线路车辆（8条线路）车身明显部位加贴带有学校LOGO及学校名称标识。

11、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签订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

12、在下列情况，供应商须提供尽力援助：（1）急病；（2）分娩；（3）遇险。

四、考核要求

1、供应商车辆需免费提供车载 WiFi、座椅套（座椅套上应有公司标识）、脚垫、并保持车辆的干净、整洁。

2、供应商有义务教育驾驶员着装整洁、文明驾驶、礼貌服务。

3、驾驶员在车辆行驶过程中不得与乘车人员发生言语、肢体冲突。

4、驾驶员需拒绝非学校人员（除学校同意乘坐的人员外）乘坐通勤车。

5、供应商需按规定时间表和规定行驶的路线进行行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的地点，误差应在±5 分钟以内，并为学校人员乘车提供力所能及的便利。

6、供应商应满足学校由于人员的临时增加对车辆变更的需求。

7、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换车辆、驾驶员，须与学校商议同意后方可更换。

8、供应商不及时派车，学校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含误工费、交通补助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严禁驾驶员酒后驾车，斗气开车，疲劳驾驶。

以上 1-7 条每出现一次，扣除当日 20%车辆运行费；8-9 条每出现一次不予结算当天车辆运行费。违反上述所有条款全年超过 3 次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五、合同及付款方式

1、成交人在签订服务合同前，须足额缴纳中标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缴清后方可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按实际发生为准，当月拨付上一月的合同价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和其对应的哈希值,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扫描件）。

2. 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扫描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兼营： 。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声明：（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编号）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磋商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

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供应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同等认可）。

9. 非联合投标声明函：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自拟，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响应。

注：

1. 以上要求提供的扫描件必须在首页或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不具备参加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补正。供应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扫描件必须清晰、真实、有效。



三、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

(一)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格式自拟）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1. 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属于无效投标。
- 2. 其他证明材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



(三)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完整详细阐述项目的服务总体方案。服务承诺书不给出统一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格式，自行组织材料。



(四)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此处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六) 供应商本项目人员表

供应商本项目人员表（附社保号及证明）

人员分工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社保号及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2. 偏离说明指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响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供应商在《商务响应表》的磋商响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八)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包 号：

条款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	偏离说明	说明

注：

1.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2. 偏离说明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对于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供应商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的响应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四、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通勤车实习见习服务保障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甘财采备字[2026]07426号（GSWZY-2026-ZTBB-023）

包号: 001

供应商名称	总价(万元)	服务期限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最终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项目的总价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响应。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报价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甘肃卫生职业学院通勤车实习见习服务保障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甘财采备字[2026]07426号（GSWZY-2026-ZTBB-023）
包号：001
单位：元

序号	线路名称	车辆型号	车型（座位）	单价（元 / 车·次）	总价（元）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自行填写表头内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磋商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供应商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

一、引言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供应商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使用。

二、系统概述

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响应工具可以创建新的响应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响应项目文件；工具导入磋商文件（.zbsx），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生成响应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响应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响应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电子交易系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响应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响应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响应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供应商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供应商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供应商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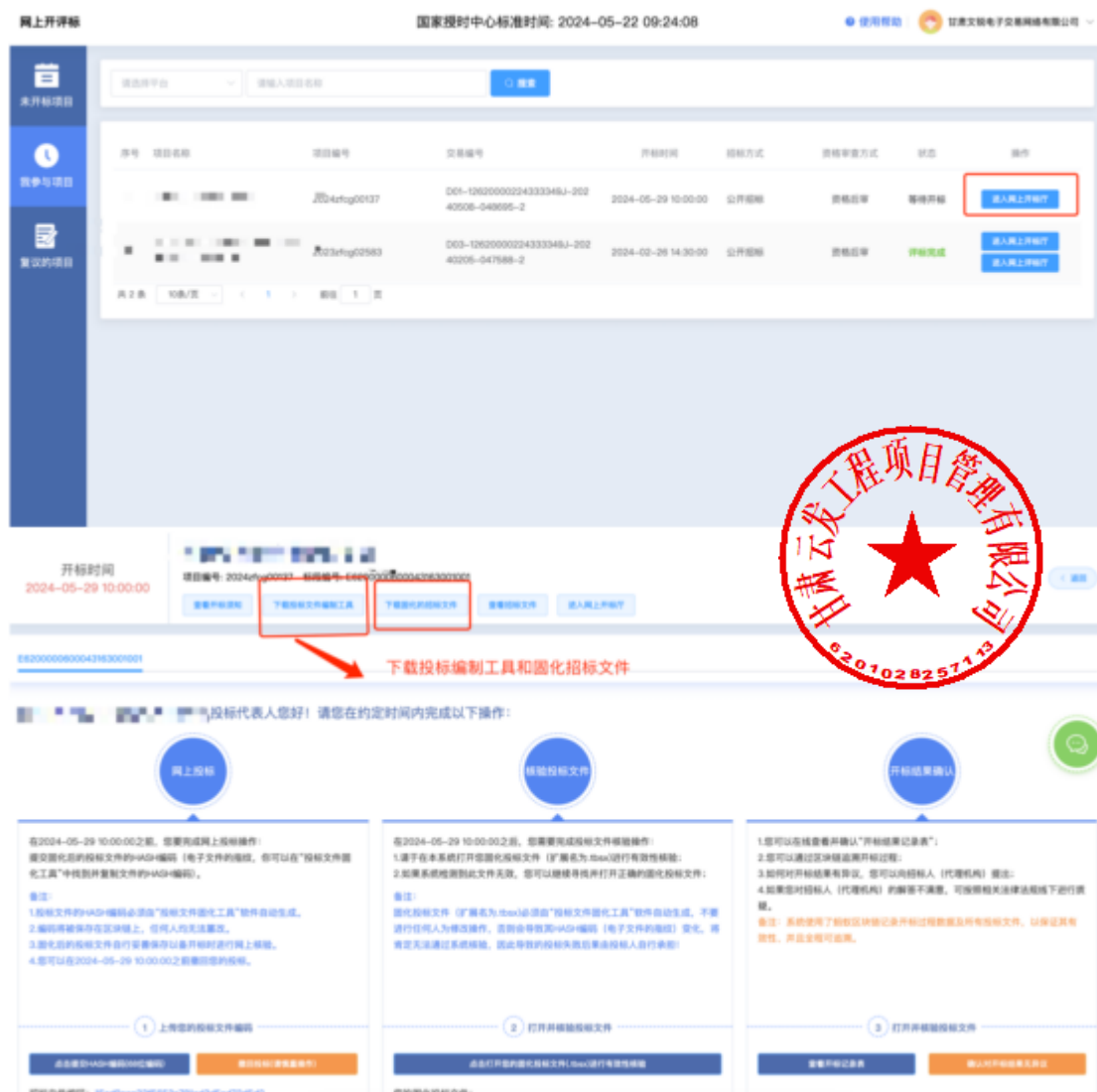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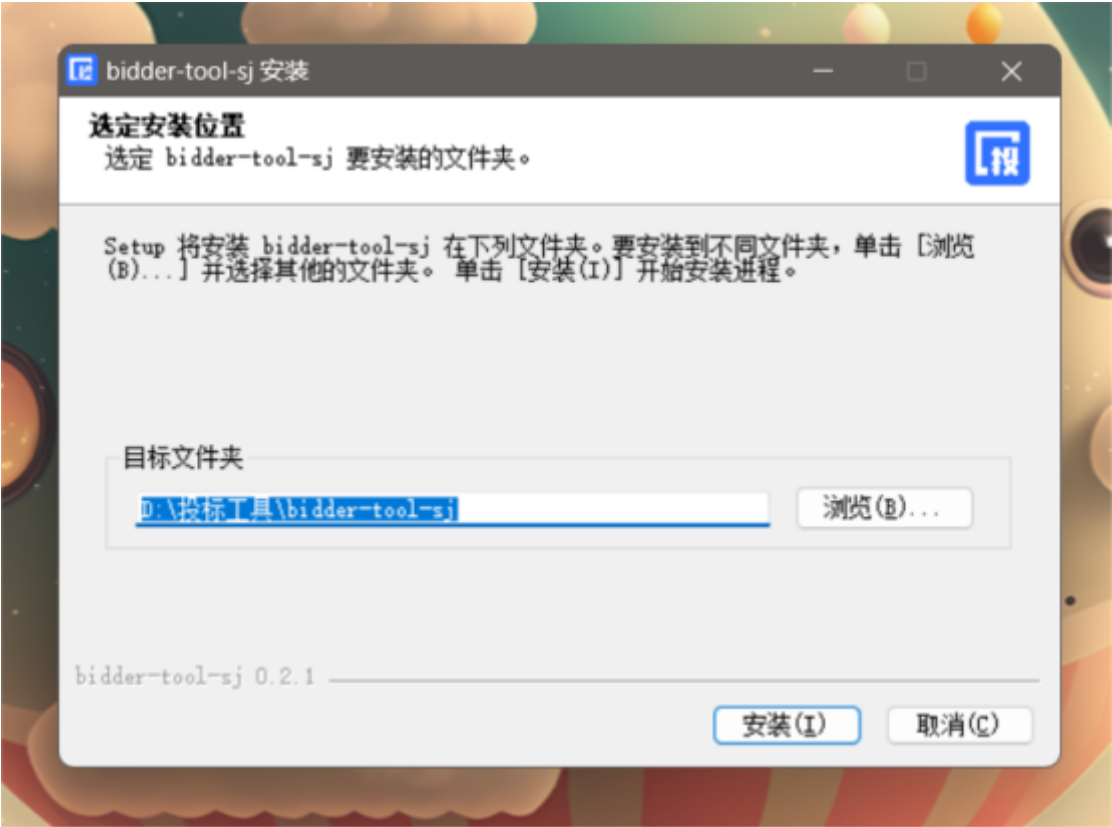
2.一网通办首页

供应商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供应商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的招标文件。



3. 安装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响应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磋商文件

打开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响应文件，上传下载好的磋商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响应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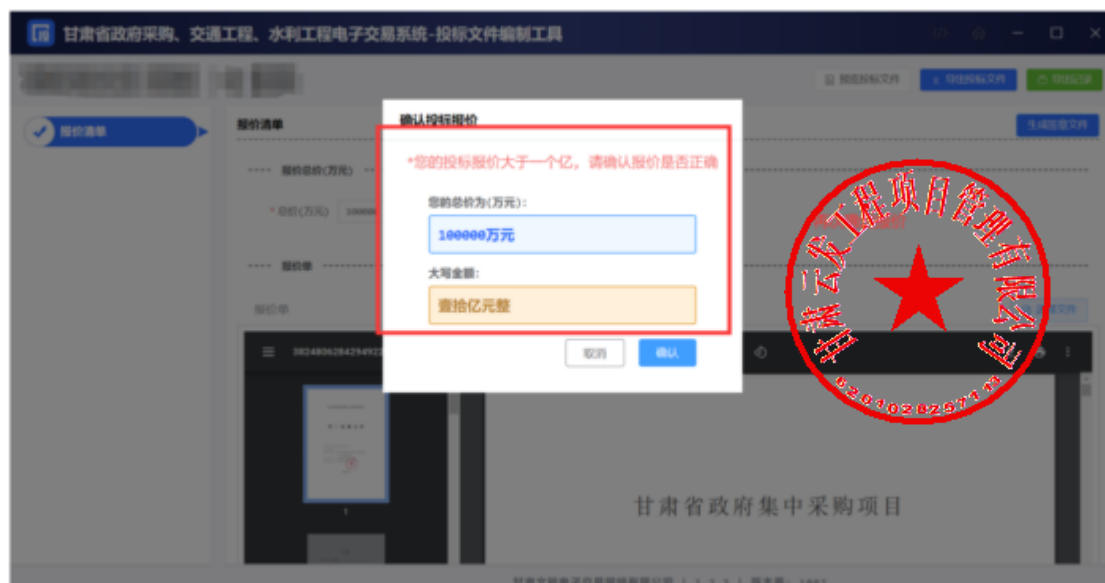


5. 多轮报价

供应商需要制作多轮报价文件，选择固化的响应文件，显示多轮报价按钮，填写响应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报价单填写：



6. 编制流程说明

6.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招标文件 下载招标文件 上传招标文件

封面

生成招标文件 下载招标文件 上传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生成招标文件 下载招标文件 上传招标文件

封面

生成招标文件 下载招标文件 上传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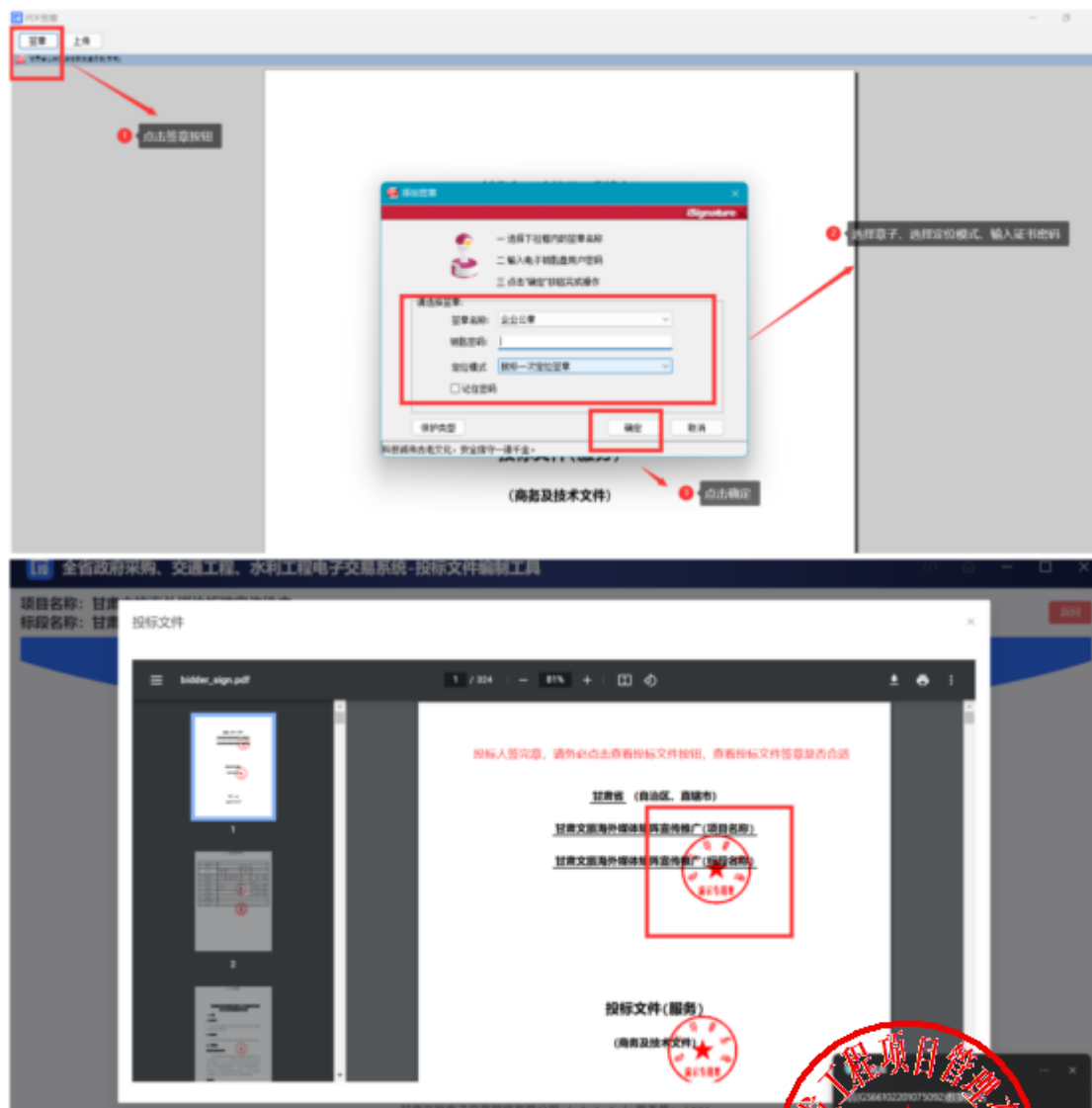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供应商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为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重要提示

投标人如果没有电子章,可以下载当前页面打印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请不要自行修改系统生成的文件内容,否则可能导致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我知道了

投标人名称: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6.2编制流程说明

6.2.1封面

供应商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2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附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1

采购人: _____

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填写封面信息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3.2.3 | 版本号: 3.002

6.2.2 响应函

供应商上传PDF版的响应函。页面可以预览响应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设备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如果有电子章，可以在线盖章

可以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生成投标文件 选择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未选择文件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6201028257113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3.2.3 | 版本号: 3.002



6.2.3 资质文件

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供应商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6.2.4 商务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业绩	投标人提供2019年1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4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附件和中标通知书加盖公章）	上传文件
2	资质	提供数字出版生产厂（家）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以上三证所有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6分，不提供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售后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评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以售后保障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全面具体，故障处理响应及时性并明确期限，故障服务响应时间，技术支持人员是否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流程，免费售后服务，售后培训处理措施以及符合本项目定制化的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售后服务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能为问题方案全面的得4分；售后服务较完整，可行性及服务体系，能为问题方案较全面的得3分；售后服务一般，可行性不强，解决方案简单得2分；不合理或未提供售后服务的不得分。	上传文件

6.2.5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文件上传
1	技术分	满足项目需求书中对相关产品技术指标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得分，★指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指标处理：a)为重要指标每条扣2分，无扣20分为一般指标每条扣1分。（按照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的偏离度，偏离度及技术参数的偏离度按照招标文件评审）	上传文件
2	功能	1. 所投数字出版生产厂（家）功能满足要求，否则不得分； 2. 所投数字出版生产厂（家）功能满足要求，否则不得分； 3. 所投数字出版生产厂（家）功能满足要求，否则不得分； 4. 所投数字出版生产厂（家）功能满足要求，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3	供货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方案详细完整可行，科学合理，能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4分；方案较完整可行，科学合理，能在2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能在35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提供合理可行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上传文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提供数字出版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附件和附件扫描件，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否则不得分。	上传文件

6.2.6优惠政策

如果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招标文件

导出招标文件

生成招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优惠政策

生成招标文件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上传

1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上传文件

2

联合体中小企业优惠的利率

上传文件

1-2

1-3

6.2.7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设定的报价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招标文件

导出招标文件

生成招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开标一览表

生成招标文件

导出招标文件

生成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1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其他费用。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 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盖内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 若不一致的, 以开评标系统中的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2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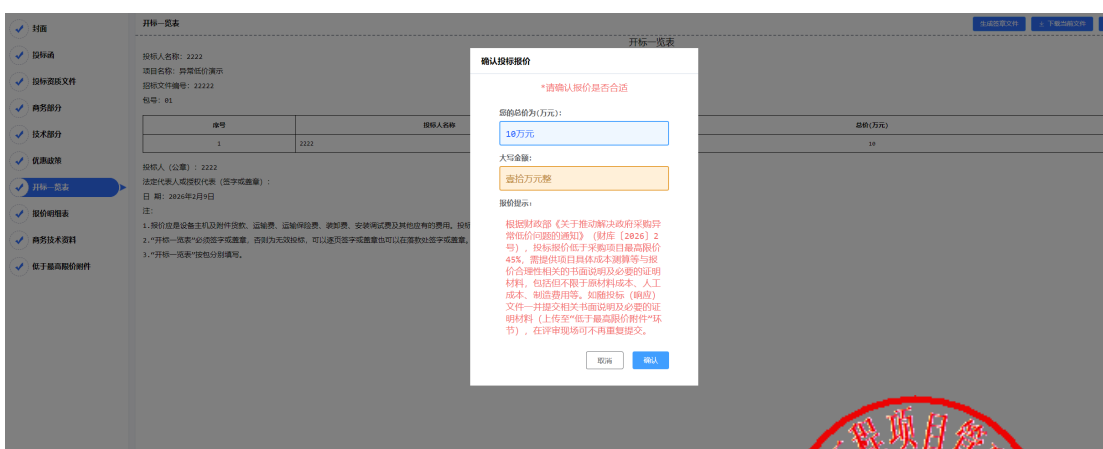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3.0.0.2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6201028257145



- 异常低价校验:



6.2.8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 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 可以添加行, 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 下载Excel表模板, 填写完成后, 直接导入Excel表 (注意: 表头内容不能修改, 否则会上传失败)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报价明细表

生成报价文件 下载报价文件 上传报价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单位: 万元

可以Excel文件下载上传

+ Excel模板下载 + Excel数据导入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数量	交货期	单价	总价	备注	操作
1								

可以在线填写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上一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3.002

6.2.9商务技术资料

供应商需要响应磋商文件设定的响应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响应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供应商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响应文件。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商务技术资料

上传文件

预览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商务技术资料

序号 货物名称

1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2	商务响应表
3	售后服务承诺
4	技术响应表
5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上传文件 下载模板

上一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3.002

6.2.10低于最高限价附件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非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6.2.11预览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响应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6.2.12导出响应文件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响应文件



生成响应文件



查看响应文件完整性



导出响应文件

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导出响应文件。



- 导出固化响应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响应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 （1）响应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响应文件。
- （2）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响应文件按钮，仔细查看响应文件。
- （3）导出响应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响应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响应文件是否盖章。

7. 开标系统

7.1 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磋商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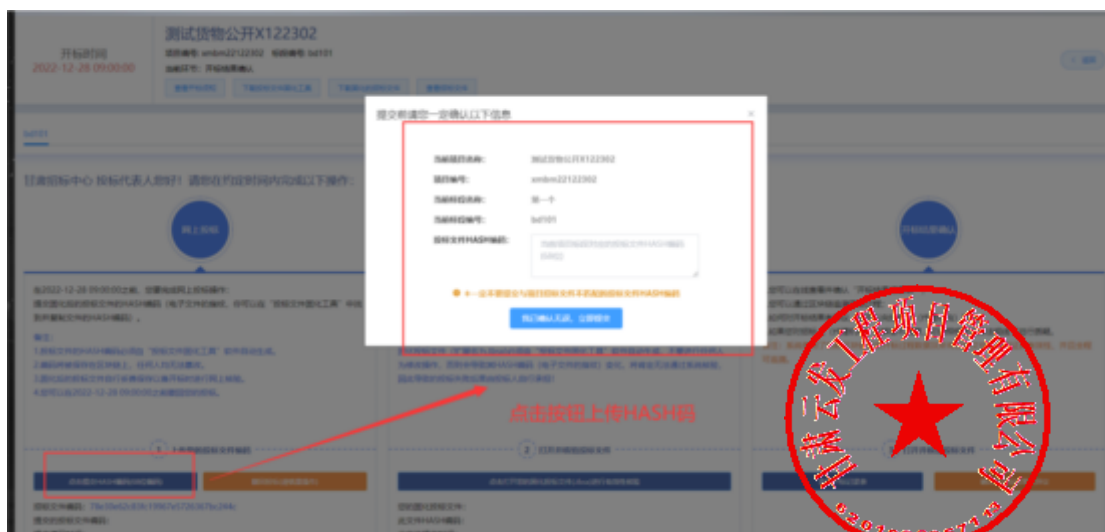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磋商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磋商文件





7.2上传哈希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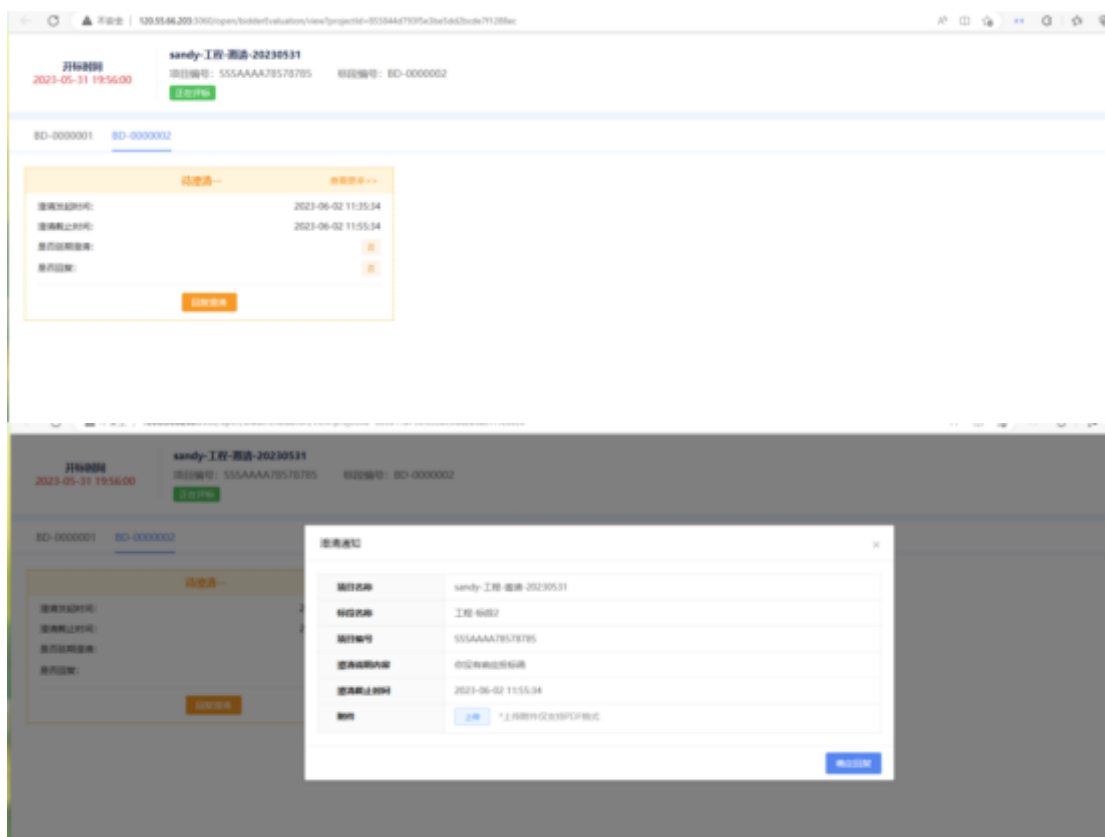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打开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7.3上传核验响应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响应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响应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供应商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如果专家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制作报价文件，进行上传。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现以【甘肃文锐一简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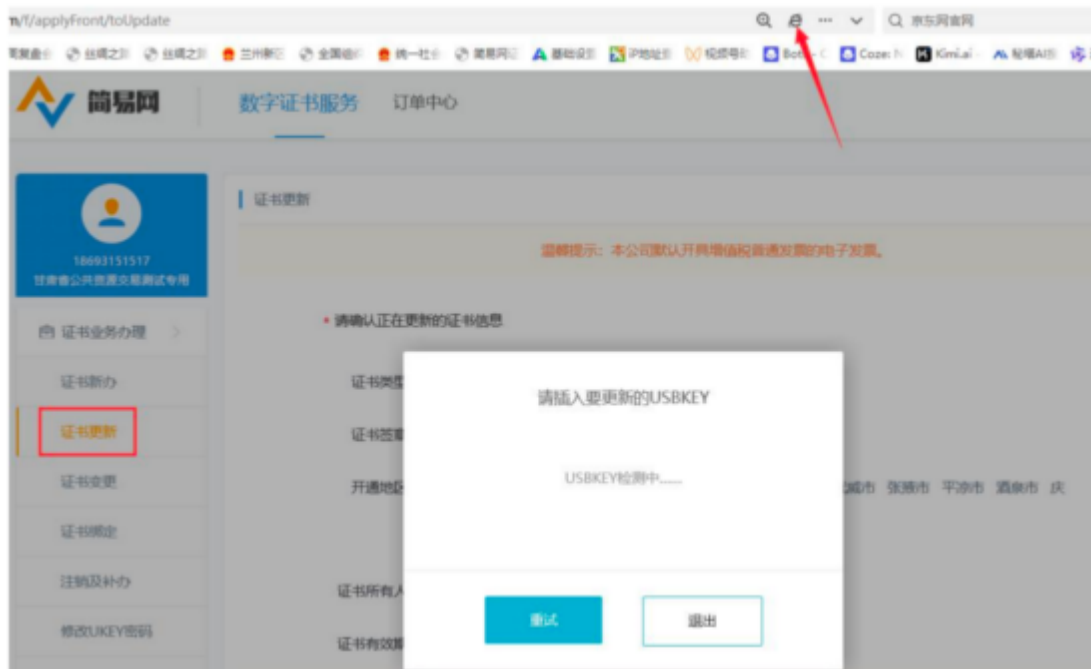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款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IE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更新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扫描件均可）。

4.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款并提交审核。

5.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校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实体介质数字证书（CA）办理

- 1、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黑色锁）：0931-4267890
-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0931-2909370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34
- 7、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400636988813609362661

全国互认移动数字证书（CA）办理

- 1、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e签盾APP）4000878198
- 2、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爱诺签APP）4007188588
- 3、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联达E投APP）17168586562
- 4、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标一证通APP）4000921999

